

發文字號：法務部 76.08.17 (76) 法律字第 967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08 月 17 日

要 旨：關於方○○君陳情以台北市銀行建成分行行員誤填退票理由單發票人、負責人住址，請求國家賠償疑義

主 旨：關於方○○君陳情以台北市銀行建成分行行員誤填退票理由單發票人、負責人住址，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七十六年八月五日台 (76) 財字第 二八六五四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查台北市銀行係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參照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其所經營支票存款開戶之業務，在性質上應屬委任契約之私經濟行為，並非公權力之行使，故本件陳情人請求損害賠償乙案，核與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要件不合，自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三 貴通知單所附台北市政府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76 府法二字第一七九九七○號函「說明二」中段所述，陳情人已向該府請求國家賠償，業經該府於 74.11.25 以 74 府賠二字第五六四九六號函復陳情人該府無賠償義務在案。陳情人如有不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資救濟。